

关于与绵阳市人民政府 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纳川股份”、“公司”或“乙方”）近日与绵阳市人民政府（以下称“甲方”）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协议”或“本协议”）。现将协议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协议风险提示

本协议为公司与甲方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本协议只是原则性、框架性规定，对于具体项目，将另行签订专项协议（合同），签订时间仍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对相关专项协议（合同）签订进展情况履行公告义务。

二、协议对方当事人介绍

甲方名称：绵阳市人民政府

绵阳市是党中央、国务院批准建设的我国唯一的科技城，成渝经济区西北部的中心城市、四川省第二大城市。绵阳市素有“富乐之乡”、“西部硅谷”美誉，是我国重要的国防科研和电子工业生产基地，国家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

上述当事人有良好的履约能力，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均未与公司发生任何资金往来。

三、协议主要内容

（一）合作目的

为大力支持纳川股份在绵阳的发展，甲乙双方本着互利共赢的原则，经充分协商，就合作事宜达成以下框架协议。

（二）合作主要内容

1、乙方积极参与绵阳市市政基础设施的管网建设。甲方在城市管网建设中，尤其是科技城集中建设发展区核心区启动区城市管网建设中将乙方及乙方生产产品纳入政府采购目录中推荐使用。乙方利用自己在 HDPE 增强缠绕管、钢骨架 PE 复合管、连续缠绕玻璃钢管、树脂混凝土顶管、树脂混凝土排水沟等产品上的优势，积极参与竞争，同等条件下，优先使用。

2、绵阳市政基础设施的管网建设，由甲方或甲方指定的项目业主通过公开招标程序确定建设单位，乙方积极参与投标，同等条件下，优先使用。

3、为顺利推进双方战略合作，乙方每年组织一次城市管网建设方面的论坛，并邀请行业专家做专题演讲及技术交流。甲方协助乙方在邀请各县市区、园区分管领导及市级相关部门负责人参与论坛。乙方利用自己在资金及技术上的优势，以 BT、BOT 等模式参与市政管网、水务、道路等相关领域的建设，同等条件下优先成为合作伙伴。

(三)其他事宜

1、本协议有效期为三年（自签字盖章之日起）。根据项目建设需要，经双方协商可对协议有效期进行展期。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协议自甲乙双方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并生效。

四、协议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1、通过该协议的实施，有利于公司在西部地区的战略部署，进一步丰富公司的项目储备，促进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

2、本协议的履行对公司主营业务的独立性无重大影响。

五、备查文件

公司与绵阳市人民政府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三十日